

代號:28150
頁次:1-1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汽車工程
科 目：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試述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」。(15 分)

二、請試述循跡控制系統 (TCS) 之功用。(25 分)

三、請試述輪胎濕地抓地力採拖車測試法的測試方式。(30 分)

四、請試述「車上診斷系統 (OBD) 污染排放測試」的測試方法。(30 分)